



学院公告

学院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学院公告](#) >> [正文](#)

学院新闻

法学院2025级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2026-04-14 点击: [1068]

学术动态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滚动新闻

依据《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20]46号）以及《法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转入法学院报考要求

1、大一学生入天津商业大学以来学业、政治、品行无不良记录。

2、转专业学生每人只允许选报一个专业，如选报多个专业，录取结果无效。

3、大一学生必须修完原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大一第一学期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集中实践类课程）且全部合格（不能有补考、重修），且成绩绩点在2.5以上。

4、学生在大一第二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向法学院提出转专业的申请，通过所申请专业的综合测试，于大二第一学期进入法学院相关专业学习。

5、法学院拟录取的转专业学生，如果在大一第二学期出现不及格科目，则不予录取。

三、转专业人数要求

1、法学院各专业教学班级转出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每一教学班级人数的20%。如申请转出学生人数超出该班级人数20%，则按学生大一第一学期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可申请转专业学生。

2、法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现有人数的10%，法学院2026年跨专业招生人数：法学专业限23人，应用心理学专业限3人。以上人数为录取人数上限，实际录取人数根据综合测试情况决定，笔试面试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一律不予录取。

3、如申请转入人数低于招生人数，则报考者仍应参加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一律不予录取。

四、报考流程

1、转出流程：法学院各专业拟转出学生在4月20—22日中午12点前，向法学院转专业工作办公室（法学院楼402）提交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4月22日下午学院为学生打印成绩单，审核转出资格，在符合转出资格学生的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再通知学生前来领取。4月23日之前，法学院将拟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提交教务处。

2、转入流程：申请转入法学院的学生需手写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由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并打印成绩单一份，在4月24—27日交到法学院转专业工作办公室（法学院楼402）。法学院在4月28日前根据转专业实施细则对转入学生资格进行复核。学生提交申请后可加QQ群“2026年申请转入法学院同学群”，群号1011708350，进群后修改名字备注自己的专业班级姓名，后续事项将在群里通知。

五、专业综合测试方式及测试科目

1、测试方式：5月7日进行笔试和面试综合考察，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60%和40%。笔试采用闭卷考试方式，考试时间60分钟。以笔试成绩为基准，按1：1.5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测试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后续在群里通知。

2、专业笔试科目：

法学：法学导论、民法（总论）

应用心理学：普通心理学、心理学史

六、学生转专业工作实行公示制度，考试结束后按综合测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组织学生签字确认拟录取结果，5月12—14日将录取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署名向学院本科生转

专业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由工作小组核实、处理。公示后，如后续有学生放弃或丧失录取资格，不再递补。

七、转专业学生课程补修要求

转入法学专业补修的课程：

专业导论 法学导论 民法（总论） 刑法（总论） 共4门

转入应用心理学专业补修的课程：

专业导论 普通心理学（上）、（下） 心理学史 共4门

八、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梁泽军、沃耘、艾娟、李春阳、王硕、姜鹤、刘婧、徐杰

学生监督员：阿丽亚·巴拉提

法学院转专业工作办公室：法学院楼402，联系电话：26669783，QQ号：45138296，刘老师

法学院

2026年4月14日

下一条：2026年法学院调剂复试名单

[【返回】](#) [【关闭】](#)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光荣道409号

电话：022-26669757 邮编：300134

Copyright © 天津商业大学 Tianj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All Rights Reserved

津ICP备05003129号 津教备0074号



天津商业大学微信号：tjcu1980



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TJCU-law001